

史存直 著

语法新编

(修订本)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法新编

(修订本)

史存直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 法 新 编

史存直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7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本

ISBN 7-5617-0386-4/H·004 定价: 2.10元

前 言

《语法新编》从写成到正式出版，就经过了几年的周折，从出版到现在又是好几年了。在这期间中我还未见人对它有什么批评。也许在专家看来，它只不过是一本很平常的小册子，是值不得批评的。但从它的销售量来看，却又不是不值得一读的。

当我初写这本书的时候，自己也并不敢相信它是怎样成熟的东西，所以就未敢放进习题和标点符号之类。后来看到英语的传统学校语法在各种语法新学说的冲击下居然能十分稳定，于是我的胆子就逐渐大起来，我才利用残年的剩余时间和精力来对它进行修改，添进习题和标点符号，希望能有人拿它作为教材进行试用。

为什么我要提英语的传统学校语法呢？为什么英语的传统学校语法的稳定会给我壮了胆呢？说老实话，我在《关于汉语语法体系》一文中所提出的三项根本原则，即：（1）句本位原则；（2）形式和内容对勘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3）句法和词法对勘而以句法为纲的原则，正是我从英语的传统学校语法提炼出来的精华。我以这些原则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实际上也就是以英语的传统学校语法为借鉴，因而在英汉两种语法之间达到了求同存异的效果。既然它具备这样的性质，它就应该不仅适合于对内教学使用，同时也适合于对外教学使用。不待说，对于外语学院和外语系也是适用的。

最后我还要申述一点，汉语和英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两种语言。如果一种语法体系是在汉英两种语言之间以求同存异的精神建立起来的，它就会对于这两种语言的交流汇通起一定的作用。这一点很显然是和我们的政治见解相符合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1.1 什么是语法	(1)
1.2 语法和语法学	(1)
1.3 为什么要学习语法	(2)
1.4 要怎样去掌握语法规律	(3)
1.5 语法的范围	(3)
1.6 语法的内容	(4)
1.7 词法和句法的关系	(5)
1.8 词和句之间	(6)
1.9 词组在语法体系中的地位	(7)
第二章 句法概说	(11)
2.1 什么是句子	(11)
2.2 句分的分类(一): 单句和复句	(12)
2.3 句子的分类(二):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	(13)
2.4 句子的分类(三): 双部句和单部句	(14)
2.5 句成分	(16)
2.6 从句成分看词组	(19)
2.7 分析句子结构的层次	(22)
2.8 句子的特殊成分	(24)
2.9 关于图解	(26)
第三章 词法概说	(32)
3.1 什么是词	(32)

3.2	词类	(33)
3.3	实词和虚词	(35)
3.4	从句成分看实词的分类	(36)
3.5	实词的附类	(39)
3.6	词性和词性转换(词的活用)	(42)
3.7	虚词的分类	(44)
第四章	主语、谓语	(51)
4.1	主语	(51)
4.2	谓语	(52)
4.3	施事、受事和能动、被动	(54)
4.4	“被动”在汉语中是怎样表现的	(55)
4.5	从施受关系看主语的分类	(57)
4.6	关于主语的范围	(59)
4.7	直接联系主语中心词和谓语中心词的分析法要慎重使用	(60)
4.8	为什么不能把句子分为判断句、叙述句、描写句三类	(62)
第五章	宾语、补语	(67)
5.1	动词的宾语和介词的宾语	(67)
5.2	宾语的分类	(69)
5.3	宾语的充任者	(72)
5.4	关于宾语的范围	(74)
5.5	补语的类别和充任者	(76)
5.6	关于新旧两种补语的冲突	(78)
5.7	宾语和补语的位置	(80)
5.8	动宾补句型析疑	(83)
第六章	定语、状语	(87)
6.1	定语的充任者	(87)
6.2	定语的位置	(89)
6.3	关于定语的内容分析	(90)
6.4	状语(一): 前加状语	(91)

6.5	状语(二): 后附状语	(93)
6.6	关于状语的位置	(96)
6.7	定语和状语内部的小层次	(96)
第七章	名词和名词的附类	(102)
7.1	汉语的名词不须再分为几小类	(102)
7.2	汉语的名词并没有形态	(102)
7.3	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	(103)
7.4	有关方位词的几个问题	(104)
7.5	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的范围	(108)
第八章	表词和表词结构	(112)
8.1	表词和表词结构总述	(112)
8.2	前置助动词	(114)
8.3	后置助动词	(117)
8.4	助动词和主要动词的隔离	(119)
8.5	表词结构(一)	(120)
8.6	表词结构(二)	(121)
8.7	表词结构(三)	(123)
8.8	特殊表词	(126)
第九章	副词	(131)
9.1	副词的语法功能	(131)
9.2	副词的分类	(131)
9.3	时间副词	(132)
9.4	程度副词	(134)
9.5	样相副词	(135)
9.6	范围副词	(136)
9.7	语气副词	(137)
9.8	副词的连接作用	(138)
第十章	数量词	(141)
10.1	数量词的再分类	(141)

10.2	基数和序数	(141)
10.3	小数, 分数, 倍数	(143)
10.4	概数	(144)
10.5	名量词	(145)
10.6	动量词	(146)
第十一章 代词		(149)
11.1	代词总述	(149)
11.2	人称代词(一): 我、你、他	(150)
11.3	人称代词(二): 自己、别人、人家、大家、大伙儿	(152)
11.4	指示代词	(153)
11.5	疑问代词	(155)
11.6	疑问代词的活用	(156)
11.7	其他代词	(157)
第十二章 介词		(160)
12.1	介词总述	(160)
12.2	把	(162)
12.3	对、对于、关于	(165)
12.4	从、到、在	(166)
12.5	比	(167)
12.6	连词总述	(167)
12.7	和、同、跟、与、及、以及	(168)
12.8	并、并且, 而、而且	(169)
12.9	间词: 的、地、得	(170)
第十三章 语气词、感叹词		(174)
13.1	语气和语气词	(174)
13.2	吗(么)	(175)
13.3	呢	(175)
13.4	啊	(176)
13.5	吧(罢)	(177)

13.6	嘛(嚟、么)、了(啦)	(178)
13.7	语气词的停顿作用	(178)
13.8	感叹词	(179)
第十四章 复句		(182)
14.1	复句	(182)
14.2	关于单句、复句的界限	(183)
14.3	等立复句(一): 并列、推进、选择	(184)
14.4	等立复句(二): 承接、转折、倚变	(185)
14.5	主从复句(一): 时间、原因、目的	(188)
14.6	主从复句(二): 假设、条件	(190)
14.7	主从复句(三): 让步、比较	(191)
14.8	多重复句	(193)
第十五章 省略与紧缩		(198)
15.1	省略	(198)
15.2	对话省	(198)
15.3	承前省和蒙后省	(199)
15.4	习惯省	(200)
15.5	紧缩	(201)
15.6	由紧缩而形成的若干特殊句型	(203)
第十六章 标点符号		(207)
16.1	标点符号的作用和种类	(207)
16.2	句号、问号和感叹号	(209)
16.3	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	(213)
16.4	引号、括号、书名号和着重号	(216)
16.5	破折号、省略号、连接号和间隔号	(218)
16.6	怎样使用标点符号	(220)

第一章 绪 论

1.1 什么是语法

语法是研究用词造句规律的学问。

人类说话总是一句一句说的，把一种语言的无数句子拿来一番结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些句子虽然在意思上千差万别，可是它们的结构却一共只有为数不多的若干格式，这也就是说用词造句有一定的规律。语言所以能起语言作用，正是靠了这些规律，如果没有这些规律，把词杂乱无章的堆砌在一起，那也就不成其为语言了。

1.2 语法和语法学

每种语言在用词造句时都有一定的规律乃是客观的事实，可是我们要把这些规律找出来，就必须做一番主观的努力。由于研究语法的人在寻找这些规律时所采用的观点、方法未必能恰巧相同，因而他们所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也就不能完全一致。以汉语为例来说，汉语的客观语法体系虽然只有一个，可是拿语法学家所著的汉语语法书来看，就各有出入，颇不一致。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语法”这个术语实际上包含着两种东西：一种指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一种指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即所谓语法学。

语法学不待说应当力求符合于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可是要做到这一层并不那么容易，现在汉语语法书有好几种体系并存，正说明了这种情况。看来只有经过长期的钻讨论。

才会逐渐得到统一。当然，几种体系统一了，还不等于说和客观的语法体系完全一致了。学术的讨论研究是没有止境的。

1.3 为什么要学习语法

语法的功用在于执简驭繁。

照本章第一节所说，句子就内容来看是千差万别的，而就结构格式来看则只有为数不多的若干格式，可知语法的功用就在于执简驭繁。

不过，“语法”一词既指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又指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那么所谓学习语法，指的是哪一种语法体系呢？照通常的解释，应该说是指的后一种。若就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来说，那是我们自从牙牙学语时起就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掌握了。

既然我们自从牙牙学语时起就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掌握了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那么为什么还要再来学习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呢？况且照上节所说，语法学家所建立的语法体系也未必就符合于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那么人们自然就更更要对学习语法的必要发生怀疑了。

原来人们自从牙牙学语时起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掌握了语法体系，主要靠的是“模仿”，虽然客观上掌握了，但往往缺少自觉性，这样就不能说是有了明确的语法知识。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也能根据习惯判断一个句子写得是否正确，但终究要说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所以从消灭病句的能力来看终究是有欠缺的。即使由于长期训练，可以绝对不会写出病句，但到了充当语文教师的时候，仍难望有效地指导学生消灭病句。由此看来，可知语法知识对于一般人和语文教师都是有用的。既然语法书有好有坏，在学习的时候自应有

所选择，但即使选择得不好，也终究比不学好，因为自觉掌握的明确知识，即使有若干缺点，也终究比模糊不清的知识好。

1.4 要怎样去掌握语法规律

要掌握语法规律，首先必须明白语法规律的特性。

前面说，语法是研究用词造句规律的学问；又说，句子的意思是千差万别的，而它的结构却一共只有为数不多的若干格式。可见，所谓用词造句的规律指的就是用词造句的格式。这为数不多的格式对于千差万别的意思来说，正可以说前者是形式，后者是内容。语法之所以能有执简驭繁的作用，正可以说是通过有限的形式以掌握无限的内容。因此，研究语法或学习语法的人就必须认清在语法中形式是主导方面。

但形式又不能不照顾内容，如果让形式和内容脱节，那种形式也必然是无用的。因此研究语法或学习语法的人就必须不断地以形式和内容相对勘，同时掌握住形式为纲的原则。

其次，我们要明白，语法规律是在语言长期发展历史中形成的，它是历史的产物。凡是历史的产物，它的规律都不能像自然法则那样整齐划一。每一条语法规律都可以碰到若干例外和模棱两可的情况，但我们不能因为有若干例外和模棱两可的情况就说规律不能成立。其实，连自然界也不是十分整齐划一的。例如人类之中有畸形人，两类生物之间也有所属难定的情况。

以上两点，对于研究语法或学习语法的人都十分重要，必须牢记。

1.5 语法的范围

我在一开始就给语法下定义说“语法是研究用词造句规律的学问”，这也就给语法限定了范围。根据这个定义，词以下

的研究和句以上的研究都应该不在语法范围之内。但是有些语法书把构词法也放在语法之内，也有个别的语法书在谈了用词造句的规律之后还附带谈谈文章的段落结构。这都要说是超出了语法范围。

要划清词汇和语法界限本来有一定的困难，但是如果我们能分清构词词尾和构形词尾^①，明白构词词尾属于词汇范围，构形词尾属于语法范围，这就把问题解决了一大半。另外，由于我们汉人使用汉字的关系，“什么是一个词”首先就缺少十分明确的标准，因而就使词汇和语法的界限发生一定的混乱。但是我们如果能细心一点，总应该能判断得不离大谱，不至于大量地把词的两个构成部分当作句子的两个成分来处理罢。

1.6 语法的内容

各种语法书的章节安排可以有很大出入，但就其主要的內容而言，不外两个方面，即词法和句法。词法讲的是词分类^②，即把一种语言的词汇全体按它们的语法功能划分为若干类，就每一类说明其语法特点。句法讲的是句结构，即把句子分析为若干成分，说明各成分之间的关系。用建筑学来打比方，句法好比建筑结构学，词法好比建筑材料学。除词法和句法这两个主要内容之外，语法书通常还要讲一讲复句和标点符号。但复句是以单句为基础的，掌握了单句的结构

① 关于这个问题，初学者本不易弄清，但学过英语的人都知道名词要靠 declension 来表示“性”“数”“格”，动词要靠 conjugation 来表示“人称”“数”“时制”“态”“语气”。构成 declension 和 conjugation 的词尾就是所谓构形词尾、反之像 -able, -ful, -ness, -tion, -tive, -ly 这些词尾只有构词作用，就是构词词尾。

② 在西方语法书中，词法部分在讲词分类同时还讲形态。依我看来，汉语是没有形态的。所以很多汉语语法书在词法部分中把构词词尾当作形态来处理，我认为是不妥当的。

规律，学习复句也就不难了。标点符号是外加在书面语言上的东西，这套东西只是人为的规定，在性质上是不同于在历史发展中自然形成的用词造句的规律的。

1.7 词法和句法的关系

语法的主要内容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方面。我所以称之为两个方面，而不称之为两个部分，就暗示两者之间是有十分密切关系的。

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固然也可以，但还嫌笼统不够明确，也使人看不出主次。我应该明白指出词法是依附于句法的。因为词分类必须以词的语法功能为标准才能合于语法要求；若采用其它标准就不可能合于语法要求；若并用几种标准，就难免会发生几种标准打架的情况。

所谓词的语法功能，指的就是词在句子（不是指某一个特定的句子，而是泛指一切的句子）中的用途、用法，就是说，要看每一个词在句子中能不能充当句成分，能充当什么成分，和其它成分的搭配关系又是怎样的；不能充当句成分的词，在句子中又起的是什么作用，从句结构来看又有什么特点。试问：不用这样的标准来分类，怎能保证词法和句法的密切联系呢？

以语法功能为标准对词进行分类之后，回过头来，在对句子进行结构分析时也就可以得到帮助了。也就是说根据句子中各个词的词性（词性和词类含义有别，词类指全体词汇的分类，词性指一个词属于哪一类），我们就更容易判断出词在句子中担任什么职务，即充当什么成分乃至在句子中起什么作用了。所以说词法和句法之间有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算错。不过，我们权衡轻重，仍旧必须强调词法依附于句法这一关系。

1.8 词和句之间

既然说语法是研究用词造句规律的学问，那么就暗示“词”和“句”是语法的两级——一个是语法的最小单位，一个是语法的最大单位。小于词和大于句的都就不在语法所研究的范围之内。

那么在这两个单位之间还需要不需要设立其它单位了呢？从实际情况考虑，设立某些中间单位是有必要，也是有方便的。现在且把我所采用的几种中间单位写在下面，并对之作简单的说明。

词组：这是一般语法书都采用的，但语法学家对词组的估价是有差别的。有的人把词组看得和词、句同样重要，因而明白表示词组可以和词、句鼎足而三。有的人虽然没有明白表示，但在实际安排上也表现出这种看法：他们的书在谈了词分类之后并不立即讲句子的结构分析，而是在这中间插进词组这一单元，这样也就显得词组是和词、句同样重要的了。我认为，词组虽然要讲，但不要讲得过多，更不宜在思想上认为它和词、句有同样的重要性。事实上，词组的内部结构多半和句子的局部结构并没有两样，所以不值得那么大大讲特讲。

结构：这是一个颇有伸缩性的术语，它可以表示大大小小的任何语法结构，甚至也可以通用于词的内部结构，所以采用这样一个术语实在有不少方便：（一）词组通常只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词的结构，而结构则没有这种限制。例如介词带宾语我们可以称之为“介宾结构”，“实词+‘的’字”我们可以称之为“的字结构”等等。（二）当我们现在还使用汉字的时候，什么是词还十分不明确，在不能确定是否为词的时候，笼统称之为结构总是不会错的。（三）词组通常是能分析而且必须分析的，但在我们遇到两个词结合得非常紧密，认

为不宜分析为两个句成分的时候，也就可以称之为结构。例如“助动词+动词”，“数词+量词”等。

分句：这个术语也是各种语法书所通用的，所以不须详说。

除以上所列三种中间单位之外还要不要再设立其它中间单位了呢？如有些语法书中所谈的“子句”或“句子形式”之类要不要保留呢？我考虑之后认为可以不要。在西方语法中，句子的类型通常是“体词+动词”或“体词+形容词”，采用“子句”或“句子形式”这样的术语或有一定的好处；但我们汉语的句子类型就不限于此，因而保留这样的术语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我们在词组中设立“主谓词组”一类也就够了。

1.9 词组在语法体系中的地位

在西方语法中，两个词按语法规律结合在一起使用的，不论这两个词是否都是实词，一概被看作词组。因此，照西方的习惯，“词组”这个术语所包括的范围就比本书为广，因为本书的“词组”只指实词和实词的结合，至于实词和虚词的结合，本书则一概称之为“结构”。为什么我要把“词组”和“结构”分开呢？其主要的目的乃是为了便于谈句子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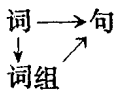
大家都知道，谈句子的结构就必须先设立若干“句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之类。一般的说来，“实词”是可以充当“句成分”的，而虚词则不能充当句成分。因此，“词组”有时可以分析为两个句成分，而实词和虚词结合而成的结构就不可能分析为两个句成分，只能合起来作为一个句成分。不仅实词和虚词结合而成的结构只能合起来算作一个句成分，甚至实词的附类也往往是这样。在上一节中我已经举了“助动词+动词”这个例子，其实名词的附类“方位词”也是这样。例如“桌子上，瓶里”这些结构在析句时

都只能当作一个句成分，不能分析为两个句成分，这样的结构再加上介词而成的“在桌子上，从瓶里”这些结构，仍只能算作一个句成分，不能算做两个句成分。

实词和实词的结合是否一定就可以分析为两个句成分呢？那也未必一定。例如数词和量词结合在一起通常也只算作一个句成分。还有本书第八章所谈的“表词结构”，其中就有结合得非常紧密不能强分为两个句成分的，例如“孟姜女哭倒了长城”和“他喝醉了酒”两句话中的“哭倒”和“喝醉”，都只能当作一个句成分看待，若拆开来作为两个句成分，这两句话的结构关系就不易说清了。

不仅如此，即使在通常情况下可以分析为两个句成分的词组，也可以作为一个构件在别的句子里充任一个句成分。例如“打人是要受处罚的”中的“打人”。

如此看来，“词组”无论是否限于实词，它在语法体系中的地位都是不能和“词”，“句”相比的。对“词”而论，它是由“词”构成的，似乎大于“词”，可是对于“句子”来说，它又和“词”地位相等，只是句子的构成成分。所以三者之间的关系是：



而不是

词 → 词组 → 句。

前图所代表的乃是传统语法的想法，后图所代表的乃是美国结构主义语法的想法。照后一想法，把“词组”插在“词”和“句”之间，“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也就被隔断了。